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7月1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购买均价为10.443元/股，购买数量25,493,6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自2016年7月1日起24个月，即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7月4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情况

1.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即2016年3月17日至2019年3月16日。

2. 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6年5月24日实施了2015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537,852,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股利 841,291.97 元（含税）。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实施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745,818,70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股利 892,279.36 元（含税）。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815,732,1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因此获得现金股利 637,342.40 元（含税）。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413 号）。2016 年 8 月，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向 8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002,657 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08 月 23 日。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比例下降。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1804 号）。2017 年 12 月，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向“招证资管-海能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和陈清州共 2 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798,434 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比例下降。

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和 2014 年 9 月 4 日向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3,441.35 万份期权。2016 年 7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系统行权 2,141.275 万股（按照除权除息后计算），增加公司总股本 2,141.275 万股，导致第二期员工持股

计划持股比例下降。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25,493,6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0%。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和第三期）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第二期和第三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情形。

5、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三、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解锁后及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 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